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92年5月22日第2次院級教評會通過
92年7月16日第二〇次校教評會備查
92年12月17日第2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95年4月25日第1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條條文
99年1月5日第2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99年1月13日第二七六次校教評會備查(尚需依決議修改部分條文)
99年2月9日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校教評會決議修訂)
99年4月14日第二七八次校教評會備查
99年6月25日第2次室務會議確認通過全文
102年2月18日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十二條條文
102年11月7日第1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十、十二條條文
103年1月15日第3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修正後備查

第一條 宗旨、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量對象、時間及再評量

凡本室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免受評量者外，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

本室專任教師應受評量期間之升等可抵免一次評量，惟欲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仍須填寫評量表格，向本室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下次應評量日期則為升等起算該學期後五年。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應接受評量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量未通過者，次學期起每學期可申請再評量。八年未通過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重大疾病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2年為限。

98年8月1日以後新進之教師，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者，一律適用97年9月12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第三條 新聘教師

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第四條 免評量

本室專任教師服務本校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得免接受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12次以上者(含91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2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2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2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97年9月12日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免接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由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本室協助提供資料，並由本室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五條 會議出席及決議

本室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量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本室院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量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室院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六條 評量時程及程序

本室教師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於當年度三月、九月前提送體育室教學組。
- 二、本室室級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度四月及十月送請本室院級教評會審議。
- 三、本室院級教評會於評量當年度五月中及十一月中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評量項目及標準

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佔評量之比例：

- 一、服務本校年資未滿十年教師評量標準為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 二、服務本校年資滿十年以上而未達十五年教師得選擇評量標準為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以上教師得選擇評量標準為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五，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

前三項評量項目及標準，各項滿分為一百分，評量通過最低標準為受評五年內各項均達五十分，且總分須達七十分。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得終身免接受研究、教學或服務評量者，則該項以滿分列入計算。

第八條 教學評量

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需達75分以上。未達標準者，需另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申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評量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 一、教學大綱上網，每學期加一分。
- 二、每學期均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加一分。
-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且請假均依規定補課者，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基本分五分，十學期共計五十分。
- 四、每學期教授學科課程鐘點數每一個鐘點加計二分。
- 五、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期每隊加二分。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指導，每學期每隊加一分。運動代表隊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獲得績優成效者，加分由教評會認定。

第九條 研究評量

評量研究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20 分。
- 二、出版專書每本 50 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 20 分。
- 三、在國外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5 分，國內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 四、在國外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25 分，國內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
- 五、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 10 至 50 分，由教評會認定。
- 六、籌畫及主持校際或全校性體育表演會及術科教學發表會，每次 20 分。
- 七、國際、全國或校際體育學術發表會發表專業演講，每次 10 分。
- 八、其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5 至 20 分，由教評會認定。

評量期間至少應有上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與學生合著者，其數量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條 服務評量

評量服務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 一、擔任室、院、校各相關會議代表，且 各項出席率均達 75%者，每學期每項加三分。
- 二、擔任本室組長每學期加七分；主任每學期加十分。
- 三、擔任各項活動之相關工作，每項加四分。
- 四、擔任導師、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期每項加三分。
- 五、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每項加一分，獲得名次者每項加二分。
- 六、其他服務或義務事項，每次加或減一至二十分，由教評會認定。

第十一條 評量加分

受評量教師兼任本校、院、室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者，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量時加計研究項目得分。擔任本室組長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十五分，擔任本室主任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二十五分。

第十二條 未通過評量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留職留薪及借調、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需敘明理由提室務會議、院級教評會議個案逐一討論。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申訴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過渡期間

本新修正評量辦法過渡期間為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過渡期間申請評量之教師得自新、舊評量辦法中擇一適用。舊評量辦法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廢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級教評會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服務年資未滿十年教師：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就現職年月： 年 月			
到校年資	年 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評量時間	自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止			
評量項目及比例	教學 30% (滿分 100 分)	研究 60% (滿分 100 分)	服務 10% (滿分 100 分)	
評量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大綱上網，每學期加一分。 2. 每學期均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加一分。 3. 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且請假均依規定補課者，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基本計五十分。 4. 每學期教授學科課程鐘點數每一個鐘點加計二分。 5.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期每隊加二分。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本領隊或指導，每學期每隊加一分。運動代表隊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獲得績優成效者，加分由教評會認定。 <p>※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未達標準者，需另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申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20 分。 2. 出版專書每本 50 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 20 分。 3. 在國外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5 分，國內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4. 在國外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25 分，國內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 5. 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 10 至 50 分，由教評會認定。 6. 籌畫及主持校際或全校性體育表演會及術科教學發表會，每次 20 分。 7. 國際、全國或校際體育學術發表會發表專業演講，每次 10 分。 8. 其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5 至 20 分，由教評會認定。 9. 每五年至少應有上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10.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11.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與學生合著者，其數量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12. 受評量教師兼任本校、院、室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者，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量時加計研究項目得分。擔任本室組長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 15 分，擔任本室主任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室、院、校各相關會議代表，且平均出席率應達 75 % 者，每學期每項加三分。 2. 擔任本室組長每學期加七分；主任每學期加十分。 3. 擔任各項活動之相關工作，每項加四分。 4. 擔任導師、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期每項加三分。 5. 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每項加一分，獲得名次者每項加二分。 6. 其他服務或義務事項，每次加或減一至二十分，由教評會認定。 	總分 100 分 (滿分 100 分)
評分				

※ 通過評量最低標準：各項五十分，總分七十分。

院級教評會評量結果：通過 不通過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服務年資滿十年而未達十五年教師（得選擇下列比例計分）：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就現職年月： 年 月		
到校年資	年 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評量	評量時間： 學年度 學期。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 年未通過。
評量標準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1. 教學大綱上網，每學期加一分。</p> <p>2. 每學期均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加一分。</p> <p>3. 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且請假均依規定補課授課者，每學期基本分五分，十學期共計五十分。</p> <p>4. 每學期教授學科課程鐘點數每一個鐘點加計二分。</p> <p>5.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期每隊加二分。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每學期每隊加一分。運動代表隊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獲得績優成效者，加分由教評會認定。</p> <p>※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未達標準者，需另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申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1. 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20 分。</p> <p>2. 出版專書每本 50 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 20 分。</p> <p>3. 在國外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5 分，國內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p> <p>4. 在國外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25 分，國內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p> <p>5. 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 10 至 50 分，由教評會認定。</p> <p>6. 籌畫及主持校際或全校性體育表演會及術科教學發表會，每次 20 分。</p> <p>7. 國際、全國或校際體育學術發表會發表專業演講，每次 10 分。</p> <p>8. 其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5 至 20 分，由教評會認定。</p> <p>9. 每五年至少應有上列研究成果共五件。</p> <p>10.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p> <p>11.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與學生合著者，其數量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p> <p>12. 受評量教師兼任本校、院、室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者，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量時加計研究項目得分。擔任本室組長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 15 分，擔任本室主任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 25 分。</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1. 擔任室、院、校各相關會議代表，且平均出席率應達 75% 者，每學期每項加三分。</p> <p>2. 擔任本室組長每學期加七分；主任每學期加十分。</p> <p>3. 擔任各項活動之相關工作，每項加四分。</p> <p>4. 擔任導師、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期每項加三分。</p> <p>5. 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每項加一分，獲得名次者每項加二分。</p> <p>6. 其他服務或義務事項，每次加或減一至二十分，由教評會認定。</p> </div> </div>		
評量項目及比例	教學 30% (滿分 100 分)	研究 60% (滿分 100 分)	服務 10% (滿分 100 分)
總分	總分 100 分 (滿分 100 分)		
評分			
評量項目及比例	教學 30% (滿分 100 分)	研究 45% (滿分 100 分)	服務 25% (滿分 100 分)
總分	總分 100 分 (滿分 100 分)		
評分			

※ 通過評量最低標準：各項五十分，總分七十分。

院級教評會評量結果：通過 不通過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教師（得選擇下列比例計分）：

姓名	中文：	英文：		
職稱	就現職年月： 年 月			
到校年資	年 月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上次評量	評量時間： 學年度 學期。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 年未通過。	
評量標準	<p>1. 教學大綱上網，每學期加一分。</p> <p>2. 每學期均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加一分。</p> <p>3. 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且請假均依規定補課者，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基本分五十分，十學期共計五十分。</p> <p>4. 每學期教授學科課程鐘點數每一個鐘點加計二分。</p> <p>5.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期每隊加二分。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每學期每隊加一分。運動代表隊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指導人數。獲績優成效者，加分由教評會認定。</p> <p>※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需達75分以上。未達標準者，需另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申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p>	<p>1. 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20 分。</p> <p>2. 出版專書每本 50 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 20 分。</p> <p>3. 在國外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5 分，國內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p> <p>4. 在國外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25 分，國內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p> <p>5. 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 10 至 50 分，由教評會認定。</p> <p>6. 籌畫及主持校際或全校性體育表演會及術科教學發表會，每次 20 分。</p> <p>7. 國際、全國或校際體育學術發表會發表專業演講，每次 10 分。</p> <p>8. 其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5 至 20 分，由教評會認定。</p> <p>9. 每五年至少應有上列研究成果共五件。</p> <p>10.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p> <p>11.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與學生合著者，其數量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p> <p>12. 受評量教師兼任本校、院、室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者，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量時加計研究項目得分。擔任本室組長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 15 分，擔任本室主任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 25 分。</p>	<p>1. 擔任室、院、校各相關會議代表，且平均出席率應達 75% 者，每學期每項加三分。</p> <p>2. 擔任本室組長每學期加七分；主任每學期加十分。</p> <p>3. 擔任各項活動之相關工作，每項加四分。</p> <p>4. 擔任導師、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期每項加三分。</p> <p>5. 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每項加一分，獲得名次者每項加二分。</p> <p>6. 其他服務或義務事項，每次加或減一至二十分，由教評會認定。</p>	
	評量項目及比例	教學 30% (滿分 100 分)	研究 60% (滿分 100 分)	服務 10% (滿分 100 分) 總分 100 分 (滿分 100 分)
	評分			
	評量項目及比例	教學 30% (滿分 100 分)	研究 45% (滿分 100 分)	服務 25% (滿分 100 分) 總分 100 分 (滿分 100 分)
	評分			
評量項目及比例	教學 35% (滿分 100 分)	研究 40% (滿分 100 分)	服務 25% (滿分 100 分) 總分 100 分 (滿分 100 分)	
評分				

※ 通過評量最低標準：各項五十分，總分七十分。

院教評會評量結果：通過 不通過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壹、教學評量項目及標準

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未達標準者，需另提出書面補充說明，申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評量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 一、教學大綱上網，每學期加一分。
- 二、每學期均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加一分。
-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且請假均依規定補課者，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基本分五分，十學期共計五十分。
- 四、每學期教授學科課程鐘點數每一個鐘點加計二分。
- 五、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期每隊加二分。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指導，每學期每隊加一分。運動代表隊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獲得績優成效者，加分由教評會認定。

體育教學基本績效評量表

開課情形（學科課程）								
學年度 /學期	必修開課 時數	選修開 課時數	開課單位	合授者	每週時數	計分	單位 查核	檢附選課系 統證明文件
運動代表隊指導								
學年度／學期	隊名	職務		計分	單位查核	備註		
總分								

貳、研究評量項目及標準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20 分。
- 二、出版專書每本 50 分；收於專書中之論文每篇 20 分。
- 三、在國外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5 分，國內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 四、在國外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25 分，國內發表之會議論文每篇 15 分。
- 五、獲得學術研究獎勵每項 10 至 50 分，由教評會認定。
- 六、籌畫及主持校際或全校性體育表演會及術科教學發表會，每次 20 分。
- 七、國際、全國或校際體育學術發表會發表專業演講，每次 10 分。
- 八、其他同等級之研究每項 5 至 20 分，由教評會認定。

評量期間至少應有上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與學生合著者，其數量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體育研究基本績效評量表

序號	著作類別 (一 ~ 八)	著作名稱	出版年度 (執行期間)	期刊名稱/ 出版分司/ 委託單位	合著作者	計分	單位查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分：								

參、服務評量項目及標準

- 一、擔任室、院、校各相關會議代表，且各項出席率均達 75% 者，每學期每項加三分。
- 二、擔任本室組長每學期加七分；主任每學期加十分。
- 三、擔任各項活動之相關工作，每項加四分。
- 四、擔任導師、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期每項加三分。
- 五、指導或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活動，每項加一分，獲得名次者每項加二分。
- 六、其他服務或義務事項，每次加或減一至二十分，由教評會認定。

體育服務基本績效評量表

序號	服務類別 (一 ~ 六)	項目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計分	單位查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分：							

肆、行政職務加分項目

受評量教師兼任本校、院、室行政主管任職滿兩年以上者，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量時加計研究項目得分。擔任本室組長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十五分，擔任本室主任或同等級職務者加計二十五分。

行政職務加分項目評量表

序號	職務名稱	擔任期間	計分	單位查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分					

※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量教師_____簽章 年 月 日

伍、單位補充說明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年 月 日